

檔 號：
保存年限：

2. $2\frac{1}{8}$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收文日期：05年3月0日

本文件保留：☐1M. ☐3M. ☐6M
☐1Y. ☐3Y. ☐5Y
☐未定 ☐永久

一、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貴公司藥品「欣瘤伏長效緩釋注射劑60毫克，Signifor LAR 60mg powder and solvent for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 (衛部藥輸字第026618號)」、「欣瘤伏長效緩釋注射劑20毫克，Signifor LAR 20mg powder and solvent for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 (衛部藥輸字第026619號)」及「欣瘤伏長效緩釋注射劑40毫克，Signifor LAR 40mg powder and solvent for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 (衛部藥輸字第026620號)」之藥物安全監視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9年12月24日止，請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等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署。檢送期限分別為：105年6月、105年12月、106年6月、106年12月、107年12月、108年12月、109年12月。

中管藥財
 暨西、
 會銷市會
 合行北協
 聯品台藥
 國藥、名
 全國會學
 會民公國
 公華業民
 業中同華
 同、業中
 業會商人
 商協理法
 藥展代團
 西發藥社
 國藥西、
 民製市會
 華國北公
 中民台業
 、華、同
 會中會業
 公、公商
 業會業藥
 同協同西
 司業究業市
 公商研工雄
 限代理藥藥
 有代製製、
 份藥性灣會
 股西發台公
 華國開、業
 諾民國會同
 灣華民協業
 台中華理商
 本本
 正副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署長 姜郁美